

FALVS SHUOSHI

2011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用书精品系列

2011年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 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 编著
编审委员会

赠送100元
考研权威专家
网络课堂卡

- 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的最新权威信息
- 原命题组成员领衔编写，二十多位一线专家深度审稿，倾力推出2011年法硕联考整体解决方案
- 明示命题原则与规律，把握法硕联考命题脉搏
- 凸显重点与难点精华，



第六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1292-44
169=6

2011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 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

(第六版)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1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委会编著. —6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4

(2011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用书精品系列)

ISBN 978-7-301-08759-6

I. 2… II. 全…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7416 号

书 名: 2011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第六版)

著作责任者: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08759-6/D·111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54 印张 1348 千字

2010 年 4 月第 6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第六版前言

法律硕士联考是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统一实行的选拔性考试。培养方案的目的在于使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一大批既掌握本专业知识,又具备法律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层次高、基础宽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科学地规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和培养过程,进一步完善我国高层次法律人才的培养结构和学位制度,促使法律研究生教育适应我国法律实务部门和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对高层次法律人才多样化的迫切需求。加强对从事法律工作相关能力和发展潜质的考查,是联考的一个突出特点和基本工作思路。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1999年6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部法规教育司转发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05年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考试试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联合考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不招收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而只招收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采取这项措施的理由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重要渠道,加大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是法学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任务。这项改革措施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学高等教育资源的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功能和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各试点单位在培养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对于法律本科毕业生,应鼓励他们报考法学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报考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联考的专业科目设置专业基础课(含刑法学、民法学)和综合课(含法理学、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两门,每门150分。目前经教育部批准招收法律硕士的高校已经达到39所,报考人数逐年递增。教育部决定从2004年起,法律硕士业务科目联考命题工作不再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而是改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法律硕士联考由此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的要求,法律硕士联考不仅要考查考生的法律知识,更应考查考生运用相关学科基本知识和原理的能力,准确运用法律语言的能力,以及逻辑分析、推理和论证等法律思维能力。

为帮助考生掌握法律硕士联考中各专业科目的内容,熟悉题型,并通过有效的考前试题训练掌握各种题型的答题方法和技巧,提高得分能力,我们组织了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等著名法学院校的法律硕士联考辅导专家编写了这套辅导丛书。本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考生的青睐,同时他们也给本套丛书的不断完善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打造这套备考精品献计献策,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读者越是信任我们,我们越是倍感责任重大。为了让考生能把握大纲变化,精准掌握考试

重点、疑点和难点,提升综合应试能力,我们对这套辅导丛书进行了严格的修订,紧跟最新大纲的变化,对大纲调整的内容和大纲新增内容进行了原创性的著述。修订后的本套丛书包括《2011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教程》、《2011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2011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大串讲》、《2011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2011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标准模拟考场》和《2011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重点、疑点与难点精解》共六本。

这套丛书的特色如下:

一、作者阵容强大,辅导经验丰富,深谙命题动态

本丛书作者长期从事法律硕士联考命题、阅卷与辅导,对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点非常熟悉。他们有相当丰富的辅导和教学工作经验,深谙法律硕士联考的命题规律和出题的动态,从而使本丛书具有极高的权威性。本丛书的出版凝结着参与编写的专家学者多年教学、命题、评卷的经验。

二、鲜明的创新特色,编写体例非常符合考生的需要

本丛书全面吸收了同类图书的优点,结合作者丰富的辅导经验,博采众长,推陈出新,使丛书结构和内容具有鲜明的特色。下面分别介绍:

《2011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教程》:严格按照考试大纲编写。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知识的系统性。在每章后都编写了足量的同步强化练习题,并都给出答案和解析。考生可通过做这些强化练习题,进行自测,巩固复习成果。本书力求把重点、难点、考点,讲深、讲透。

《2011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研习历年的试题是法律硕士考试复习备考中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也是考生掌握考试动态、赢得高分的最佳捷径。历年的考题是标准的复习题。自从实行法律硕士考试以来,也时有真题重现或者与真题极其相似的现象发生,所以对往年真题的研究是最有帮助的。循着命题人的思路,我们就可以把握考试的脉搏,明确考试的重点和难点所在。本书还将重点法条提炼出来,让考生能针对考试重点,抓住关键环节,赢得高分。

《2011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大串讲》:本书紧密结合最新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大纲,将考试的重点、疑点和难点总结出来,串联在一起,给考生提供了一个复习的有效框架,同时也提供了一条复习的最好线索。

《2011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本书紧密结合最新考试大纲,以重点、难点和疑点为依据,在精研历年真题的基础上,精心组织了为应对第一轮复习之用的同步练习试题,相信会对考生有所裨益。本书难易结合,试题与考试真题相当,系统、全面地对大纲规定的知识点从多方位、多角度进行考查。通过同步练习题的复习,考生可以牢固掌握法律硕士联考的相关内容,融会贯通,举一反三,为最后赢得高分打下坚实的基础。

《2011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标准模拟考场》:许多考生缺乏实际临场经验,本套模拟考场系列将精辟阐明解题思路,全面展现题型变化,将浩渺的习题浓缩于有限的模拟题精华中,迅速提高考生快速、准确、灵活解题的能力,为联考学子全程领航和理性分析,引领考生高效通过联考难关。《2011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标准模拟考场》的题型与真题完全相同,题目难度与真题相当,或者略高于真题,让考生经过复习后,能

有一种高屋建瓴的感觉。每套试卷都有详细的标准答案和解析。考生可以利用本套试卷进行考前模拟实战训练,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及时进行查漏补缺,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备考。希望考生能在仿真的环境下进行模拟训练,这样效果最佳。

《2011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重点、疑点与难点精解》:本书紧密结合教材的变化和考试的新特点,在编写中以突出重点、把握难点、结合热点为宗旨推出了一问一答式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答疑”。对教材中不容易理解和容易混淆的内容进行了归纳和整理,从考生的视角出发,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进行了阐述,通俗易懂,变抽象问题为具体方法,突出问题所在,提供一种更加明确的理解问题的方法以及思路,旨在帮助考生学习、思考两结合,提高应试技巧和能力。

实践证明,一套好的复习资料,能够帮助考生收到事半功倍的良好效果。本丛书编写委员会以法硕联考专家组辅导经验的深厚积累,以在继承中创新、在开拓中前进的精神,凭借阵容强大的专家编写队伍,向广大考生奉献这套辅导系列,希望考生在考试中能蟾宫折桂,夺得高分!

由于时间有限,错误和纰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考生批评指正。

本套丛书附有超值赠送服务。凡是购买本书者,都将免费获得由著名法硕辅导专家主讲的价值 100 元的“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一卡通”。考生可以登陆 www.firstedu.org.cn,免费注册“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学习卡注册”,然后可以自由选择 2011 年全国法律硕士考试辅导基础班、习题强化班和模拟冲刺班的相关辅导课程进行学习。

2011 年全国法律硕士考试辅导课程均由名师主讲,领衔主讲老师具有丰富的命题研究和阅卷评卷的经验。本套丛书由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提供全程的技术服务与网络课堂支持。凡是购买本书的考生均可免费申请成为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的会员,可以享受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提供的一系列教学服务,如免费下载网络教学资源、最新大纲信息以及本书修订文件、权威考试资讯等。

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客服咨询热线:010-58608676

网址:www.firstedu.org.cn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目 录

第一部分 历年试题精解

200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试题、答案及解析	(3)
刑法学	(3)
民法学	(14)
200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综合课试题、	
答案及解析	(25)
2008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试题、答案及解析	(48)
刑法学	(48)
民法学	(57)
2008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综合课试题、	
答案及解析	(66)
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试题、答案及解析	(85)
刑法学	(85)
民法学	(94)
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综合课试题、	
答案及解析	(104)
2006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试题、答案及解析	(123)
刑法学	(123)
民法学	(133)
2006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综合课试题、	
答案及解析	(142)

2005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试题、答案及解析	(162)
刑法学	(162)
民法学	(171)
2005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综合课试题、	
答案及解析	(180)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试题、答案及解析	(199)
刑法学	(199)
民法学	(210)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综合课试题、	
答案及解析	(221)
2003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专业基础课(刑法学、	
民法学) 试题、答案及解析	(244)
刑法学	(244)
民法学	(257)
2003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综合课试题、答案及解析	(267)
2002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	(278)
刑法学	(278)
民法学	(291)
综合考试试题	(304)
2001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	(316)
刑法学	(316)
民法学	(324)
综合考试试题	(330)

第二部分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 全国联考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一)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二)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三)	(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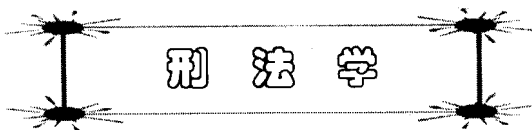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四)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5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5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	(5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5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5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9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5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0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 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6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	(6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6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6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修改稿)	(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6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7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7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7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7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7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7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8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8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8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847)

第一部分

历年试题精解

200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 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试题、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1~2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

1. 下列犯罪中,应当认为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的是()。

- A. 甲乘坐外国轮船从中国港口出发,当行至公海时实施犯罪
- B. 乙乘坐外国轮船前往中国,在公海上失手致中国公民落水而亡
- C. 丙乘坐外国轮船前往中国,在公海上与同行的旅客斗殴,致其重伤,该旅客被送入中国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 D. 丁在其本国境内打猎,致正在该国旅游的中国公民死亡

【考点】 属地管辖

【解析】 根据《刑法》第 6 条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据此,本题中 C 项表述的情形属于犯罪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应当认定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故选 C 项。A、B 项表述的船舶都是外国轮船,均行至公海时实施犯罪,故不选 A、B 项。D 项表述的情形中,犯罪行为和结果都发生在国外,不是我国领域。故不选 D 项。

【答案】 C

2. 《刑法》第 13 条规定:“……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该“但书”规定的目的主要在于()。

- A. 对已经构成犯罪的行为免于刑罚处罚
- B. 对已经构成犯罪的行为予以非刑罚处罚
- C. 给予司法机关确定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自由裁量权
- D. 避免轻微的违法行为犯罪化

【考点】 但书的目的

【解析】 社会危害性是质与量的统一,并非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都是犯罪。我国《刑法》第 13 条规定了犯罪的定义,这一犯罪定义不仅从性质上明确了犯罪具有危害性和违法性,而且还设置了定量的要求,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就是所谓“但书”。规定“但书”的意义在于:可以缩小犯罪或刑事处罚的范围,从而避免给一些轻微的

危害行为(或违法行为)打上犯罪的标记,有利于行为人改过自新,还可以合理配置司法资源,集中力量惩罚严重的犯罪。可见,选D项。不选A、B、C项,因为“但书”表明,既然不认为是犯罪,则谈不上刑罚,更谈不上免于刑事处罚或非刑罚处罚;既然不认为是犯罪,司法机关也不能在是否构成犯罪上行使自由裁量权。

【答案】 D

3. 下列关于犯罪客体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犯罪同类客体是建立刑法分则体系的主要依据
- B. 犯罪直接客体就是犯罪行为直接指向的人或物
- C. 犯罪直接客体是刑法所保护而被犯罪侵犯的具体社会关系
- D. 一个犯罪可以同时侵犯数个直接客体

【考点】 犯罪客体

【解析】 本题为选非题。犯罪客体可以按照其范围的大小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其中,犯罪的同类客体概括的是一类犯罪的共同属性,是对犯罪进行分类的基础,我国刑法分则主要是按照同类客体把所有的犯罪分为十大类,并以此为基础构筑了刑法的分则体系。可见,A项表述正确。犯罪直接客体是指某一犯罪所直接侵害的某种特定的社会利益,犯罪对象是指犯罪行为所侵犯或直接指向的具体的人、物或信息。犯罪直接客体不同于犯罪对象,例如,诈骗罪的犯罪客体是财产所有权,但犯罪对象则可能是具体的物(如电脑)。可见,B项表述错误,C项表述正确,选B项。一个犯罪可以同时侵犯数个客体,例如以暴力实施抢劫的,不仅侵犯了财产权,还侵害了人身权。可见,D项表述正确。

【答案】 B

4. 下列犯罪行为中,属于纯正不作为犯的是()。

- A. 甲过失致陈某重伤后拒不送医,致其死亡
- B. 乙对严重残疾的儿子拒绝扶养,致其冻饿身亡
- C. 丙对自己负责维修的锅炉不维修,致锅炉爆炸
- D. 丁过失引起火险后,不予扑灭,酿成火灾

【考点】 纯正不作为犯

【解析】 不作为犯有纯正不作为犯和不纯正不作为犯之分。纯正不作为犯(或称为真正不作为犯)是指行为人构成的法定的犯罪行为本身就是不作为的犯罪,即刑法明文规定只能由不作为构成的犯罪。不纯正不作为犯(或称为不真正不作为犯)是指行为人以不作为形式实施的通常为作为形式的犯罪。我国刑法中的犯罪,许多犯罪既可能由作为构成,也可能由不作为构成。根据《刑法》第261条的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本题B项表述中,乙对严重残疾的儿子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致其死亡,系以不作为的方式表现出来的,构成遗弃罪,遗弃罪只能以不作为的形式实施。典型的纯正不作为犯罪包括遗弃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偷税罪。可见,选B项。

【答案】 B

5. 在抢劫犯罪中,犯罪时间()。

- A. 是抢劫罪的必要要件
- B. 是抢劫罪的选择要件
- C. 是抢劫罪的加重情节
- D. 与抢劫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无关

【考点】 犯罪客观方面

【解析】 犯罪客观方面的要素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以及行为的时间、地点、方法、对象等,其中,危害行为是一切犯罪在客观方面都必须具备的要件,而危害结果、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对象则属于犯罪客观方面的选择要件。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大部分犯罪都不以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方法为构成要件。就本题而言,在抢劫罪中,无论是在白天抢劫,还是在黑夜抢劫,都与犯罪构成无关。因此,选D项。

【答案】 D

6. 下列关于单位犯罪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法律明文规定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的犯罪才能成为单位犯罪
- B. 单位犯罪中的单位不包括几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C. 高等院校也可以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
- D. 对单位犯罪的两罚制是既处罚单位又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考点】 单位犯罪

【解析】 本题为选非题。根据《刑法》第30条的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可见,对于单位犯罪,以刑法分则有明文规定的为限,A项表述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1条的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既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据此,单位犯罪中的单位包括几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可见,B项表述错误,选B项。高等院校属于事业单位,而事业单位是可以成为单位犯罪主体的。可见,C项表述正确。根据《刑法》第31条的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可见,我国对单位犯罪一般采取两罚制。故D项表述正确。

【答案】 B

7. 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区别的关键在于行为人()。

- A. 对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不同
- B. 对危害结果发生的认识因素不同
- C. 对危害结果发生是否积极追求
- D. 对危害结果发生是否知情

【考点】 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

【解析】 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具有相似之处:二者均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认识因素相同,排除B、D项;二者都不希望危害结果发生,即都不是积极追求,故排除C项。但二者的区别也是明显的,关键区别在于对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不同,间接故意对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是放任,即危害结果发生也罢,不发生也罢,都不在乎,甚至纵容危害结果发生。过于自信的过失对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是否定,即危害结果的发生是违背行为人意愿的。可见,选A项。

【答案】 A

8. 甲在教育自己的小孩时,因方法粗暴致其重伤。甲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甲的这种认识属于()。

- A. 对象认识错误
- B. 法律认识错误

C. 因果关系认识错误

D. 手段认识错误

【考点】 认识错误

【解析】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可以分为法律上的认识错误和事实上的认识错误。法律上的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有不正确的认识,包括假想非罪(刑法上规定为犯罪,而行为人却误以为不构成犯罪)、假想犯罪(刑法上没有规定为犯罪,而行为人却误以为构成犯罪),以及误以为此罪、刑为彼罪、刑。本题中,甲粗暴的教育方法致小孩重伤,构成故意伤害罪,而甲却误以为不构成犯罪,属于法律上认识错误中的假想非罪,故选B项。事实上的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与自己行为有关的事实情况有不正确的理解,包括客体错误、对象错误、手段错误、行为偏差和因果关系认识错误。本题中,A、C、D项表述的都是事实上的认识错误。

【答案】 B

9. 下列关于紧急避险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紧急避险的前提条件是出现了不法侵害以外的危险
- B. 紧急避险必须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实施
- C. 紧急避险所造成的损害可以小于或者等于所保护的利益
- D. 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主体范围一致

【考点】 紧急避险

【解析】 紧急避险行为必须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实施。所谓迫不得已是指采取紧急避险是唯一的途径,别无选择。这是成立紧急避险的限制条件。可见,B项表述正确,选B项。A项表述错误:紧急避险必须是在合法权益受到紧迫的侵害时才能实施,这是实施紧急避险的前提条件。C项表述错误:紧急避险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紧急避险的必要限度,应是避险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必须小于所保护的权益,而不能等于或大于所保护的权益,这是成立紧急避险的限度条件。D项表述错误: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在主体范围上并不一致,正当防卫是每一个公民的权利,而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此外,正当防卫只能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进行防卫;紧急避险通常是指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而不是针对危险来源本身造成损害。

【答案】 B

10. 下列关于犯罪既遂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对犯罪既遂,按照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法定刑处罚
- B. 犯罪既遂的法律标准是行为人的行为具备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基本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
- C. 行为人没有实现犯罪的预期目的,也可以成立犯罪既遂
- D. 只要出现犯罪结果就构成犯罪既遂

【考点】 犯罪既遂

【解析】 本题为选非题。犯罪既遂属于故意犯罪的完成形态,对于故意犯罪的既遂,应当直接按照刑法分则具体条文所规定的法定刑处罚。可见,A项表述正确。我国对犯罪既遂的判定标准采取构成要件说,即犯罪既遂的法律标准是行为人的行为具备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基本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而不是以是否发生了实际的犯罪结果或者是否达到了行为人预期的犯罪目的为判定标准,故B项表述正确。行为人有没有实现其预期目的,并不是区分犯罪

既遂、未遂的标准。故C项表述正确。犯罪行为的性质不同,犯罪结果的类型就不相同。同样的结果,相对于此罪而言,是构成要件的结果,而相对于彼罪而言,不是构成要件的结果。例如,伤害结果相对于故意伤害罪而言,是构成要件的结果,但对于故意杀人罪而言,就不是构成要件的结果。因此,在造成了伤害结果的情况下,相对于故意伤害罪而言,已经既遂;但相对于故意杀人罪而言,则只成立未遂。故D项表述错误,为应选项。

【答案】 D

11. 下列行为中,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的是()。

- A. 甲为劫财而将受害人骗到预定地点
- B. 乙为劫财而埋伏在阴暗处等候被害人出现
- C. 丙为劫财而在被害人饮料中投放麻醉药
- D. 丁为劫财而购买了一把匕首

【考点】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

【解析】 所谓已经着手实行犯罪,是指犯罪分子已经开始实行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某种犯罪行为。抢劫罪的实行行为包含两个环节:一是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二是取得财物。因此,当行为人开始实施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行为时,就是已经着手实施抢劫行为。C项表述中,“在被害人饮料中投放麻醉药”是开始实施“其他方法”的行为,以使被害人丧失反抗能力。可见,丙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已经着手实施抢劫罪。故选C项。A、B、D项表述中,甲、乙、丁的行为都未对被害人的人身实行强制或打击,不应当认定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故应排除A、B、D项。注意:守候行为、埋伏行为、跟踪行为、寻找行为等都属于预备行为,而不是实行行为。

【答案】 C

12. 下列关于无期徒刑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对不满16周岁的人不得适用无期徒刑
- B.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人在判决执行以前的羁押时间不得折抵刑期
- C. 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人不得适用假释
- D. 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人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10年以上

【考点】 无期徒刑

【解析】 只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才存在刑期折抵的问题,无期徒刑没有具体刑期,因而不存在刑期折抵的问题。故B项表述正确。我国刑法没有关于不满16周岁的人不得适用无期徒刑的规定,故A项表述错误。根据《刑法》第81条的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可见,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符合假释条件的,是可以假释的。故C项表述错误。根据《刑法》第57条第1款的规定,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可见,D项表述错误。

【答案】 B

13. 下列关于犯罪中止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犯罪中止可以发生在预备犯罪过程中
- B. 犯罪中止只能发生在着手实行犯罪以后
- C. 犯罪中止只能发生在犯罪行为实行终了以前